

扬州大学工会福利食品采购合同（提货券）

甲方：扬州大学

乙方：睿猫食品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扬州大学职工福利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协议期限为：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二、乙方以固定合同价格 360 元/套（套餐 3）向甲方供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提货券。所供商品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提货券部分的要求。本次订货量套餐 3 约 1200 份，最终以实际订货量结算总金额。

三、根据甲方的时间、数量要求，乙方送货、卸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随货提供符合甲方当地质量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第一次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和甲方确定初步供货数量后，向甲方开具预付款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初步合同价（初步供货数量*360）30%的预付款；第二次付款：乙方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将提货券发放完毕，且售后服务全部完成（无退换货情况且无违约情况发生）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尾款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（实际供货数量*360）扣除第一次付款后的尾款。

五、违约处理：

1. 乙方必须讲诚信，所供食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以次充好，不得短缺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，并终止合同。

2. 乙方所供食品如有夹带以次充好等不符合谈判约定要求的食品，按以一罚十的原则（即每发现一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食品赔偿十件），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，并终止合同。

3. 乙方所供商品在使用中给学校或教职工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。

4.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的送货日期将提货券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否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。

5. 上述四条款中任何一款都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，情节严重者，我校保留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权利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提请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七、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四份、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扬州大学

单位地址：扬州市大学南路 88 号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051487991351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乙方：睿猫食品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扬州市广陵区江都南路 669 号 B

区 5-249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见证方：江苏维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合同见证章

扬州大学工会福利食品采购合同（提货券）

甲方：扬州大学

乙方：睿猫食品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扬州大学职工福利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协议期限为：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二、乙方以固定合同价格 360 元/套（套餐 3）向甲方供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提货券。所供商品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提货券部分的要求。本次订货量套餐 3 约 1200 份，最终以实际订货量结算总金额。

三、根据甲方的时间、数量要求，乙方送货、卸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随货提供符合甲方当地质量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第一次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和甲方确定初步供货数量后，向甲方开具预付款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初步合同价（初步供货数量*360）30%的预付款；第二次付款：乙方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将提货券发放完毕，且售后服务全部完成（无退换货情况且无违约情况发生）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尾款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（实际供货数量*360）扣除第一次付款后的尾款。

五、违约处理：

1. 乙方必须讲诚信，所供食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以次充好，不得短缺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，并终止合同。

2. 乙方所供食品如有夹带以次充好等不符合谈判约定要求的食品，按以一罚十的原则（即每发现一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食品赔偿十件），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，并终止合同。

3. 乙方所供商品在使用中给学校或教职工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。

4.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的送货日期将提货券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否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。

5. 上述四条款中任何一款都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，情节严重者，我校保留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权利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提请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七、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四份、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扬州大学

单位地址：扬州市大学南路 88 号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051487991351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乙方：睿猫食品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扬州市广陵区江都南路 669 号 B

区 5-249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见证人：江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合同见证章